

(上接B98版)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翠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棣、陈翠

**四、基金名称**

南方半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指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基金名义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本币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债信用债总指数在样本的选择和财富指标的计算上都更具备基金跟踪的可投资性,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将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

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一)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类债券相对国债、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得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

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回报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从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信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二)收益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

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定期券组合的到期久期配置区域来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的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三)杠杠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且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

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六)新股投资策略**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以“稳健投资、不盲目扩大风险”为原则投资股票市场,把握新股申购和增发中相

对稳定的收益,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新股进行投资,为组合带来较为稳定的增量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投资方案,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十一、基金的业绩**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本币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债信用债总指数在样本的选择和财富指标的计算上都更具备基金跟踪的可投资性,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业绩评价指标,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1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

14.2本基金管理人的监事会声明

14.3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基金经理声明

14.5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4.6基金净值表现

14.7基金年度报告

14.8基金半年度报告

14.9基金季度报告

14.10基金月度报告

14.11基金公告

14.12基金清算报告

14.13基金年度报告

14.14基金半年度报告

14.15基金季度报告

14.16基金月度报告

14.17基金公告

14.18基金清算报告

14.19基金年度报告

14.20基金半年度报告

14.21基金季度报告

14.22基金月度报告

14.23基金公告

14.24基金清算报告

14.25基金年度报告

14.26基金半年度报告

14.27基金季度报告

14.28基金月度报告

14.29基金公告

14.30基金清算报告

14.31基金年度报告

14.32基金半年度报告

14.33基金季度报告

14.34基金月度报告

14.35基金公告

14.36基金清算报告

14.37基金年度报告

14.38基金半年度报告

14.39基金季度报告

14.40基金月度报告

14.41基金公告

14.42基金清算报告

14.43基金年度报告

14.44基金半年度报告

14.45基金季度报告

14.46基金月度报告

14.47基金公告

14.48基金清算报告

14.49基金年度报告

14.50基金半年度报告

14.51基金季度报告

14.52基金月度报告

14.53基金公告

14.54基金清算报告

14.55基金年度报告

14.56基金半年度报告

14.57基金季度报告

14.58基金月度报告

14.59基金公告

14.60基金清算报告

14.61基金年度报告

14.62基金半年度报告

14.63基金季度报告

14.64基金月度报告

14.65基金公告

14.66基金清算报告

14.67基金年度报告

14.68基金半年度报告

14.69基金季度报告

14.70基金月度报告

14.71基金公告

14.72基金清算报告

14.73基金年度报告

14.74基金半年度报告

14.75基金季度报告

14.76基金月度报告

14.77基金公告

14.78基金清算报告

14.79基金年度报告

14.80基金半年度报告

14.81基金季度报告

14.82基金月度报告

14.83基金公告

14.84基金清算报告

14.85基金年度报告

14.86基金半年度报告

14.87基金季度报告

14.88基金月度报告

14.89基金公告

14.90基金清算报告

14.91基金年度报告

14.92基金半年度报告

14.93基金季度报告

14.94基金月度报告

14.95基金公告

14.96基金清算报告

14.97基金年度报告

14.98基金半年度报告

14.99基金季度报告

14.10基金月度报告

14.11基金公告

14.12基金清算报告

14.13基金年度报告

14.14基金半年度报告

14.15基金季度报告

14.16基金月度报告

14.17基金公告

14.18基金清算报告